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林广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林广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召开前，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林广喜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林广喜先生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林广喜先生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

2、经核查，林广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3、林广喜先生未持有粤水电股份，与粤水电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粤水电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粤水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广喜先生为粤水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粤水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粤水电董事会聘任林广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对粤水电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东方民生”）100%股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粤水电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垒东方民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32C0001 号）；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木垒东方民生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44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粤水电本次收购木垒东方民生 100%股权完成后，木垒东方民生将成为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粤水电本次收购是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提升盈利空间，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

3、粤水电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收购木垒东方民生 100%股权后，粤水电将继续履行木垒东方民生为建设新疆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已签订尚未履行的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两个合同累计金额 68,400 万元。本项收购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收购提交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本项收购。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合同，承接其开发的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23,957,039.85 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经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粤水电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

1、采购空调设备一批。具体包括室内机至室外主机冷媒管（含保温）、控制线供应及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2、智能化系统设备一批。

中标金额为 23,957,039.85 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项目应该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林广喜先生
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